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0752300 號及 96 年 7 月 2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348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1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4,673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乃以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07523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6 月起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1,000 元（即兒童生活補助費 1,000 元）。旋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2 日申請增列其次女○○○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135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仍為第 4 類，乃以 96 年 7 月 2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3483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7 月起增列訴願人次女○○○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核發兒童生活補助費 2,500 元。訴願人對上開 2 函不服，於 96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7 月 30 日）距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0752300 號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

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96 年 7 月 1 日以後為 1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

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 ,881 元整，.....」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656 元。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4,881 元。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加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96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一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 說明.....：
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
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3,841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

....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95年6月1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23,321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90年至95年皆為低收入戶第3類，嗣經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重新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在收入未增加，反而遞減，又增添1名撫養人口的情況下，原處分機關竟核定為低收入戶第4類，訴願人母親之實際收入未達基本工資17,280元，應屬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認定薪資而非以平均薪資23,841元認定其薪資；訴願人並無實際薪資，以工會為投保單位，於96年3月以月薪20,100元加入勞工保險，嗣於96年6月辦理勞保退保，工會遲至96年7月才辦理退保，原處分機關不應以工會投保薪資作為審核收入的標準，訴願人自95年至96年懷孕期間，理應為無工作能力之人，且分娩至今未達2個月，為撫養女兒，致無法工作。請求回復原第3類低收入戶資格，並提高生活補助。

四、關於96年6月27日北市萬社字第09630752300號函部分：

卷查訴願人96年6月11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時，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等3人。

依9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64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3筆計153,500元，每月平均所得為12,792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15,840元，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所列情事，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訴願人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臺北市成衣熨燙人員職業工會，96年2月15日起之月投保薪資為20,10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以月投保薪資20,100元列計，另有其他所得1筆1,50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0,225元。

(二) 訴願人母親○○○(40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321元列計。另有營利所得2筆計5,668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3,793元。

(三) 訴願人長女○○○（90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44,018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4,673元，大於10,656元，小於14,881元，依96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4類，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96年6月26日列印之9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2人（訴願人及其長女）為低收入戶第4類，並核發生活扶助費每月1,000元（即兒童生活補助費1,000元），自屬有據。

五、關於96年7月20日北市萬社字第09631348300號函部分：

卷查本件訴願人增列其次女為輔導人口，故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長女、次女，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次女等4人。依9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64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3筆計153,500元，每月平均所得為12,792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96年7月起之基本工資17,280元，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訴願人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臺北市成衣熨燙人員職業工會，96年2月15日起之月投保薪資為20,10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以月投保薪資20,100元列計，另有其他所得1筆1,50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0,225元。

(二) 訴願人母親○○○（40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依96年7月1日起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841元列計。另有營利所得2筆計5,668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4,313元。

(三) 訴願人長女○○○○（90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四) 訴願人次女○○○（96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

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4,53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135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96 年 7 月 19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7 月起增列訴願人次女○○○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核發兒童生活補助費 2,500 元，亦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95 年至 96 年懷孕期間，理應為無工作能力之人，且分娩至今未達 2 個月，為撫養女兒，致無法工作乙節，按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者，係屬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之一，經查訴願人次女○○○於 96 年 6 月 26 日出生，本件原處分之審核時點分別為 96 年 6 月 27 日及 96 年 7 月 20 日，此際，訴願人確係甫分娩後尚未逾 2 個月，訴願人雖主張其有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存在，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臺北市成衣熨燙人員職業工會，96 年 2 月 15 日起之月投保薪資為 20,100 元，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懷胎 6 個月以上始加入勞工保險之情事，審認訴願人並未有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存在，並無違誤，訴願人就其主張無實際薪資所得投保勞工保險乙事，既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其母收入未達基本工資，應屬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云云，經查訴願人母親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具有工作能力，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各款所列情事，且訴願人並未提出其母親之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則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5 年 6 月 1 日及 96 年 7 月 1 日起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及 2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